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十七歲丙男徵得父母親甲、乙同意，自己尋找一份汽車修護工學徒的工作。丙與經營 M 修車廠的丁談妥工作及報酬，約定自下週一開始工作。丙於週末，到丁推薦之戊經營的二手車行購買 A 車，以作為將來上班的交通工具；雙方約定價金 24 萬元分為 24 期支付，下個月初支付第一期，A 車於三個月後丙滿 18 歲且考取駕照隔日交車。試問：丙所訂立二份契約之效力如何？(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掌握限制行為能力人的年齡範圍（如補充新舊法更佳），另需注意民法第 85 條的適用及類推適用的情形。

【擬答】

(一)丙與丁間之僱傭契約為有效

1. 按「滿二十歲為成年。」；「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民法（下同）第 12 條及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丙與丁合意僱傭契約時，為 17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合先敘明。另，新法將第 12 條修正為滿 18 歲為成年，然相關規定於民國 112 年方為施行，現行仍以舊法 20 歲為成年，附帶一言。
2. 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第 77 條定有明文。
3. 經查，丙男徵得父母親甲、乙同意，自己尋找一份汽車修護工學徒的工作，是以前後與丁談妥工作及報酬，雙方間所成立之僱傭契約即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當然有效。

(二)丙與戊間買賣契約為效力未定

1. 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第 79 條及第 8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丙男徵得父母親甲、乙同意，自己尋找一份汽車修護工學徒的工作如前所述，亦即甲、乙允許丙獨立為就業行為，然丙關於其就業，是否具有行為能力法無明文，學者有認此時得類推適用第 85 條，即丙關於其就業具有行為能力，而無需再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得獨立為之。
3. 惟查，丙至戊經營的二手車行購買 A 車，以作為將來上班的交通工具，是否屬關於就業行為容有疑問。本文認為縱使雙方約定價金 24 萬元分為 24 期支付，每月僅需約 1 萬多元，但丙尚得以其他交通工具作為代步，購買 A 車實並無必要，難認為屬關於就業行為，自無第 85 條類推適用之餘地。
4. 故而，丙與戊間買賣契約為效力未定。附帶一言，縱使雙方約定 A 車於三個月後丙滿 18 歲且考取駕照隔日交車，然依現行法規適用，丙滿 18 歲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亦無第 81 條承認權之適用。

二、民國(以下同)107 年 12 月 1 日，甲向商人乙購買一部 M 機器，價金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於當日，甲付 20 萬元，乙完成 M 的權利移轉及交付；甲卻未依約於次日給付餘款 80 萬元。甲後因辦理投資移民，長時間居住國外，直到 110 年 2 月又返國居住。109 年 10 月 1 日，乙曾發電子郵件向甲要求清償剩餘款項及法定的遲延利息；甲未回覆。110 年 6 月 1 日，乙找到甲本人，當面再次要求清償剩餘款項及法定的遲延利息。對剩餘款項及遲延利息，甲均拒絕返還，是否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掌握民法第 127 條時效規定之立法目的，並附帶說明時效中斷之規定。

【擬答】

甲拒絕返還無理由，說明如下：

-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民法（下同）第 125 條及第 12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若以商品或產物為標的之債，其債權人既不必為商人、製造人或手工業人，即因此所生之請求權與一般之請求權無異，自應適用一般之長期時效規定，而不包括於本款所定短期時效之內。」，參照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155 號判決。
- (三)經查，甲向商人乙購買一部 M 機器，價金 100 萬元，甲僅給付其中 20 萬元，剩餘 80 萬元屬乙得向甲主張價金債權，合先敘明。
- 四然因乙商人之身分，其價金債權之時效似為第 127 條第 8 款所定 2 年之短期時效。惟查第 127 條短期時效之目的在於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是以甲乙間買賣契約價金高達 100 萬元，難以認為屬日常頻繁之交易，自應非屬第 127 條 2 年時效之適用。
- (五)次查，甲卻未依約於次日即 107 年 12 月 2 日給付餘款 80 萬元，乙對甲之價金債權自應於 107 年 12 月 3 日開始起算，至 122 年 12 月 3 日方為時效完成，是以乙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甲請求清償剩餘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仍尚未罹於時效，故而甲自得不以時效完成為由主張抗辯。
- (六)附帶一言，109 年 10 月 1 日，乙曾發電子郵件向甲要求清償剩餘款項及法定的遲延利息，甲縱使未為回覆，然按第 95 條規定，電子郵件為非對話之意思表示，其到達時即生效力，而有第 129 條所定權利人請求而生之時效中斷，然乙未於請求後 6 個月內為起訴，按第 130 條規定視為不中斷。

109高普考 志光 保成 學儒 再獲佳績

穩坐高普王者之位

狀元邀你共同見證



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張 ○、普考 黃○圻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楊○璉、普考 陳○毅



財經廉政

全國雙冠王

高考 林○秀、普考 林○秀

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

一般行政狀元張 ○ |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 一般行政第九張○閱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 一般行政第六史○禎 | 一般行政第十邱○綺
一般行政探花高○凱 | 一般行政第八余○中

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

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 一般行政第四錢○萱 |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禎 |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

三、甲花錢請乙為其殺死情敵 A，乙猶豫不決，此時丙在一旁為甲幫腔勸說，乙因而被說動接受甲的金錢委託去殺 A。隔日，乙偷偷在 A 的便當中下毒，A 不知便當遭下毒仍將便當吃光，隨即毒發口吐白沫倒地抽搐，狀甚痛苦。乙心生不忍、頓時悔悟，立刻以手機打電話通報救護車前來救 A，並告知 A 所中之毒的種類，惟在救護車尚未抵達前，A 被家屬發現送醫急救，A 因此撿回一條命。試討論本案中甲、乙、丙之刑責?(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本題難度一般般，考了準中止未遂、(準)中止未遂不及於其他參與者的基本觀念，比較要注意的是，題目中的所謂「丙在一旁為甲幫腔勸說」，以筆者對題意的理解，「幫腔勸說」就已經是教唆 A 的行為了，而非僅止於「幫助教唆」，所以這裡不是連鎖共犯的考點，而是「共同教唆不能成立共同正犯」的考點。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五版，第 1-205、1-207、1-258~1-259、1-264~1-265 頁。

【擬答】

(一)乙在 A 的便當中下毒的行為，成立殺人罪之準中止未遂犯（第 271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

1. 依題所示，A 並未死亡，故以下檢討未遂犯。主觀上，乙具有殺人故意；客觀上，乙業已著手而未達於既遂。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3. 另就個人減免刑罰事由而言，乙著手後因己意而中止，並積極從事真摯有效之防果行為，然結果之不發生並非因乙叫救護車所致，亦即，乙之防果行為與 A 之死亡結果不發生間並無因果關係，此屬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之「準中止未遂」，亦應減免其刑。

(二)甲花錢請乙殺死 A 的行為，成立殺人罪未遂之教唆犯（第 271 條第 2 項、第 29 條）：

1. 客觀上，甲唆使本無犯意之乙產生犯意，乙並著手於殺人之故意不法主行為；主觀上，甲具有雙重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又正犯乙雖應依準中止未遂之規定減免其刑，然此性質上屬「個人」減免刑罰事由，不及於其他未從事中止行為之參與者，甲既無從事中止行為，當無減免之理，故甲所成立者仍為普通未遂。

(三)丙在一旁幫腔勸說的行為，成立成立殺人罪未遂之教唆犯（第 271 條第 2 項、第 29 條）：

1. 丙在一旁幫腔勸說，看似「連鎖共犯」中之「幫助教唆」類型，然幫助教唆係指行為人幫助他人之教唆行為，例如提供說服技巧、促成教唆犯與正犯碰面、在旁為教唆犯之立場提供擔保之類，然丙竟一同幫腔勸說，亦即與甲共同教唆，此已非幫助教唆，其所為者即屬一般之教唆行為，而丙與甲共同教唆，並非共同從事正犯行為，亦無從論以共同正犯，先予敘明。
2. 客觀上，丙唆使本無犯意之 A 產生犯意，並著手於殺人之故意不法主行為；主觀上，丙具有雙重故意。
3.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又因（準）中止未遂屬「個人減免刑罰事由」，故丙未從事中止行為，亦無從減免其刑，理由同甲部分所述。

(四)結論：乙成立殺人罪之準中止未遂犯，甲、丙各自成立殺人罪未遂之教唆犯。

四、流氓甲回家後發現其妻與鎖匠乙在家中聊天、狀甚曖昧，甲怒火中燒頓生殺意，遂直接拿起桌上水果刀向乙砍殺，乙左臂中刀受傷逃跑，甲持刀衝出繼續追殺乙，乙見甲窮追不捨，為求活命不得已乃警急以萬能鑰匙打開丙家門鎖，進入丙住宅內躲避追殺。此時，在家睡午覺

的丙被驚醒，發現陌生人乙闖入家中，誤以為是盜匪入侵，為自衛乃持鋁棒攻擊乙，導致乙身上多處受輕傷。試討論甲、乙、丙可能應負之刑責？(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這題稱不上難，而是考點多，容易寫不完。就甲的部分來說，若時間允許，應一併寫出傷害罪，並指出最後二罪應想像競合的問題（若時間不允許，可以不寫傷害罪，這個問題在競合交代即可）；就乙的部分來說，乙被砍後衝入第三人丙家躲避，這也是很典型的緊急避難，應該沒有疑問；而最後丙的部分，涉及的就是誤想防衛的老考點，以這題的份量來說，若要將誤想防衛的各說一一列出想必有所困難，所以筆者採取了比較投機的方法：只列出各說的名稱，最後只說明自己所採取的立場。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五版，第 1-333、1-106～1-108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持刀向乙砍殺的行為，成立殺人罪之未遂犯（第 271 條第 2 項）：
 - (1)依題所示，乙並未死亡，故以下檢討未遂犯。主觀上，甲具有殺人故意；客觀上甲業已著手而未達於既遂。
 -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2. 甲上述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第 277 條第 1 項）：
 - (1)客觀上，甲砍乙的行為與乙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傷害故意（殺人故意必然包含傷害故意，二者非排斥關係）。
 -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3. 競合：依照學說見解，重罪未遂而輕罪既遂時，應想像競合，方能彰顯輕罪既遂之不法與罪責內涵，故上述二罪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第 55 條）。

(二)乙的部分：

1. 乙至甲家與其妻聊天的行為，不成立侵入住居罪（第 306 條第 1 項），由題意可知乙係受甲妻之邀而來，並非「侵入」。¹
2. 乙持萬能鑰匙闖入丙家的行為，不成立侵入住居罪（第 306 條第 1 項）：
 - (1)客觀上，乙未經丙之同意而進入丙宅，自屬侵入行為；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 (2)於違法性，應檢討緊急避難（第 24 條）。客觀上，乙遭甲追殺，面臨生命法益之急迫危難，而其侵入丙家以躲避甲追殺，亦屬不得已之手段，且為保全生命法益而犧牲第三人之住居安寧，符合法益衡平之要求；主觀上，乙具有避難意思。故綜上所述，乙因緊急避難阻卻違法，不成立本罪。

(三)丙的部分：

1. 丙持鋁棒攻擊乙的行為，不成立普通傷害罪（第 277 條第 1 項）：
 - (1)客觀上，丙打乙的行為與乙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丙具有傷害故意。
 - (2)於違法性，客觀上丙所面臨的是他人的緊急避難行為，然丙卻誤以為是盜匪無故入侵，亦即客觀上並無現在不法侵害之存在，丙卻誤以為其存在，此應屬誤想防衛（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無從阻卻違法。而此種錯誤於學理上計有：故意理論、負面構成要件理論、限制罪責理論、限制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與嚴格罪責理論，共五種見解，除「嚴格罪責理論」主張以不法意識欠缺處理外，其餘理論結論上均認為應阻卻故意

¹ 甲必然不同意乙的造訪，只是乙進入甲宅時甲並不在家，甲沒有明示反對，這就是學理上所謂「住居權之潛在衝突」。這個點筆者沒有深入探討，因為這是刑總的考試，這應該不是配分的重點所在，而且這種情形因為其他住居權人甲在行為人乙進入時並未表達明示反對的意思，所以一般也認為這不是「侵入」，沒什麼爭議。

，視情況論以過失犯，本人支持「限制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

(3)於罪責，依照「限制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丙欠缺良知非價，故阻卻罪責故意，不成立本罪。

2.丙上述行為，成立過失傷害罪（第 284 條前段）：

(1)客觀上，丙打乙的行為與乙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丙對於發生誤想一事應稍加詢問即可避免，應有過失。

(2)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志光.保成.學儒

快速考取班

業界最霸氣的宣示 讓你快速考取



考取班

8
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要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考取班一年考取雙料金榜

李學姐 | 109 高考社會行政 / 109 普考社會行政

選擇志光原因在於親友推薦，身邊有親友也在志光補習，並且順利考取，在這般保證下我決定加入志光行列。個人總共經歷了基礎班、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以及奪榜班，一路跟著志光安排的進度，讓我每個考科皆能深入接觸與了解。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王